

附件 1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预 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实施农业产业政策，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贯彻执行国家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协调贯彻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参与监督有关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流通等政策执行。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产品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区

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拟订地方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区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监管相关工作。

（八）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兽药残留限量、残留检测方法等国家标准。

组织全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全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工作。

(十四)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全区乡村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理论学习上下联动，以多种形式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精神。“三会一课”有序开展，今年开展中心组学习 10 次，研讨会 3 次，累计 9 人作研讨发言。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一党委一品牌、一基层一特色”，着力打造“兴农人”党建品牌。强力推进主题教育发展，成立工作专班，保障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二) 抓好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和农产品供给

2023 年全区小麦总面积 17.9 万亩，总产量 6.67 万吨。秋粮生产总面积 41.22 万亩，其中水稻 35.8 万亩，玉米 3.9 万亩，薯类 0.8 万亩，豆类 0.32 万亩，高粱 0.4 万亩。预

计秋粮总产可达 15.81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 3.3 万亩（含复种），总产量 7.5 万吨。全年预计粮食生产面积 59.12 万亩，同比增加 1.8%，实现总产量约 22.48 万吨，同比增加 1.9%。生猪存栏 7.61 万头，生猪出栏 16.0 万头；牛出栏 0.102 万头；家禽存栏 196 万羽，同比增长 16.67%；家禽出栏 597 万羽，同比增长 1.09%；羊出栏 8.88 万只，同比增长 4.47%；肉蛋奶总产 3.47 万吨，同比增长 1.76%。水产品总产量预计 2.32 万吨，同比增幅达 4.4%。

（三）推进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激活乡村振兴“新引擎”

1.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8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其中新建 0.5 万亩，改造提升 2.3 万亩。其中章广镇元松村项目 0.9 万亩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8 月 31 日完成区级验收并交付农户种植；剩余 1.9 万亩已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并陆续开工建设，作为区 2023 年第四批集中开工项目，预计纳统 0.5 亿元。

2. **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创建“十四五”时期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区，初步通过省级验收。建成 2 个育插秧中心、3 个粮食烘干中心，农事服务中心预计年底前可完工。新增插秧机 40 台、育秧生产线 20 条，全区水稻机插秧服务面积达到 26 万亩。补贴机具 817 台，补贴金额 919.74 万元。

3.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中央投资 5000 万元的滁州市南谯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已完成项目监理、施工单位、编控单位招标工作，于 11 月 2 日正式开工。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9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

用率 94.3%。持续开展滁州鲫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成功申报省级“滁州鲫科技小院”。持续做好长江禁捕工作，实施“1+2”结对帮扶渔民，帮联入户 632 户次，解决各类问题 171 个。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5 次，检查渔具商店 45 次，查处违法垂钓等案件 2 起。渔业增殖放流活动放流鳊鱼、鲢鱼等苗种 50 万尾。建立农膜 16 个回收网点和 2 个回收示范站。建立 12 个绿色防控示范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60%以上。

（四）巩固脱贫成果，农民更加富裕富足

1. 开展防止返贫监测集中排查。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开展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排查农村户籍总人口 56626 户 175261 人，发现重点人群 190 户，新识别监测对象 35 户，风险消除 8 户 16 人。

2. 开展反馈问题整改。对 4 类 8 项 18 个问题内容，制定帮扶措施 55 条。集中排查发现问题共 513 个，涉及 1150 户，已整改到位；结合省“一链三单”反馈问题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对 5 类 13 个具体问题开展整改，制定帮扶措施 26 条，排查发现问题 536 个，预计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五）用好特色资源，乡村产业更加高质高效

1. 加快农业产业链培育。新增 4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7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 家，截至 9 月底，规上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达 25.3 亿元，同比增长 25.7%，连续 9 个月全市排名第一。1-10 月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 1.1 亿元。完成 4 家建设主体

5 个农产品仓储冷链保鲜设施建设。

2. **绿色食品产业“双招双引”硕果累累。**成功招引上海丰科等项目 5 个，总投资 10.62 亿元；新开工项目 3 个，总投资 7.12 亿元；新投产项目 5 个，总投资 14.12 亿元。

3. **强化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围绕麻栎菇、滁菊、板栗茶、水果发展特色产业。南谯区大林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等 7 家食用菌主体共投资约 700 万元用于发展食用菌产业，2023 年食用菌全产业链产值预计 1.35 亿元，同比增加 12.5%。在大柳镇建设 50 余亩滁菊种植示范基地，依托安徽盛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徽农业大学合作开展滁菊提纯复壮和脱毒种苗繁育。茶叶面积达 3.8 万亩、水果 1.08 万亩。与中茶所合作建立“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滁州茶树新品种示范基地”，已栽种 30 个茶树品种。成功举办第二届南谯区采茶节暨“西涧春雪杯”手工制茶大赛。

4. **打造农产品品牌。**施集茶场“施集”牌绿茶荣获“皖美农产品”产品品牌。全区“两品一标”品牌认证 40 个产品，其中绿色食品 20 家 33 个产品，有机农产品 3 家 5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2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10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 1 个。

（六）聚焦农村改革，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1.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加强南谯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不规范问题等 9 项行动任务，共查出 59 个问题。参加“三变”改革的村 67 个，其中 14 个村集体已获得收益

20.43 万元，10 个村的农户获得收益 10 万元，1 个村实现产权制度改革分红，分红金额 51.082 万元，涉及 3077 人。

2. 有效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通过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省级验收；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 362 宗，工作总进度占比 85.63%；选取施集镇丰山村、章广镇元松村作为样板，全力推进以“产业+置业+就业”为特色的宜居乡村建设，围绕闲置资源做好发展文章，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农民致富增收；持续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模式，把“宅改”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大局之中。

3. 促进农业经营增效。全区各类农民合作社 430 家，家庭农场 1300 家。组织 10 家市级示范主体申报省级示范主体，成功申报 10 家市级示范主体，评定出 83 家区级示范主体。截止到 9 月，全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累计 28.35 万亩。在黄泥岗镇唐庄村开展土地承包延包 30 年试点工作。

4.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截至 10 月底，全区 60 个涉农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合计 3092.14 万元，村均 51.53 万元，50 万元以上的强村 32 个。预计年底 50 万元以上强村达 36 个，占比达 60%。

（七）推进乡村建设，农村更加宜居宜业

1. 着力开展“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全区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的行政村 59 个，参加人次 2143、累计拆除违章建筑 31 处 610 平方米、拆除废弃畜禽圈舍 61 间、废弃厕所 11 个、拆除养殖围栏网 21 处、清理乱搭乱建 86 户、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5326 余吨、畜禽粪污废弃物 3054 余吨、清理沟

塘沟渠 236 条 212 公里、清理废旧广告牌 356 个。

2. 重点开展农村改厕工作排查整改。全区排查 8165 个农村户厕，其中问题厕所 362 个，分级建立问题厕所整改台账，已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3.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总投资约 4350 万元的南谯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中央投资污水处理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大力整治托管区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推进 2022 年度施集镇丰山村丰山省级中心村建设，施集镇井楠村被列入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名单。完成全区 6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点建设任务和 300 户改厕建设任务。全区 6 个农村环境整治点累计投入资金 1935 万元，改厕资金 45 万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9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8.50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927.17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697.22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4166.97
上年结转结余	9469.75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9011.25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458.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14166.97	支 出 总 计	14166.97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4166.97	4697.22	4697.22									9469.75	9011.25	458.50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3444.88	3975.13	3975.13									9469.75	9011.25	458.50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机械化管理中心	181.94	181.94	181.94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技术推广中心	540.14	540.14	540.14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3	53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23	53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96	177.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04	14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82	14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1	7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4	6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4	6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4	2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9	22.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	3.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7	13.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		1.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		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8.50		458.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8.50		458.5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58.50		458.5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31.31	1251.92	9879.39			
21301	农业农村	11131.31	1251.92	9879.39			
2130101	行政运行	856.51	856.51				
2130104	事业运行	425.40	395.40	3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1		1.01			
2130119	防灾救灾	11.44		11.4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80.11		580.11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4.48		24.48			
2130148	渔业发展	35.04		35.04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680.40		4680.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16.91		451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13	17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13	17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9	128.8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24	49.24				
	合计	12371.11	2032.22	10338.89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97.22	一、本年支出	14166.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9469.75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11.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58.5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8.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927.1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166.97	支 出 总 计	14166.97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3	533.23	53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23	533.23	53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96	177.96	177.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04	141.04	14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82	142.82	14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1	71.41	7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4	68.94	6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4	68.94	6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4	28.94	2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9	22.99	22.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	3.83	3.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7	13.17	13.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				1.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				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927.17	1251.92	1107.18	144.74	11675.25
21301	农业农村	11927.17	1251.92	1107.18	144.74	10675.25
2130101	行政运行	856.51	856.51	757.41	99.10	
2130104	事业运行	425.40	395.40	349.76	45.64	3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1				1.01
2130119	防灾救灾	11.44				11.4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80.11				580.11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4.48				24.48
2130148	渔业发展	35.04				35.04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476.27				5476.2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16.91				4516.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0				1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13	178.13	17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13	178.13	17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9	128.89	128.8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24	49.24	49.24		
	合计	13708.47	2032.22	1887.48	144.74	11676.25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5.82	1415.82	
30101	基本工资	385.77	385.77	
30102	津贴补贴	67.06	67.06	
30103	奖金	285.08	285.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11	51.11	
30107	绩效工资	193.34	193.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82	142.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1	71.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9	43.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3	3.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	4.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89	128.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8	3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9	27.75	144.74
30201	办公费	23.30		23.3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03		1.03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7.79	5.79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3.50		3.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6.23	7.73	18.50
30229	福利费	41.11		41.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1	9.61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	4.62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91	443.91	
30301	离休费	14.23	14.23	
30302	退休费	314.57	314.57	
30305	生活补助	2.79	2.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90	23.90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4	88.34	
	合 计	2032.22	1887.48	144.74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8.50		458.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8.50		458.5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58.50		458.50
	合 计	458.50		458.50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2024 区级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2.00	42.00							
特定目标类	2023 中央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地膜科学回收)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4.38				24.38				
特定目标类	2024_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0.00	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集中育秧)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580.00				58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中央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油菜籽)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95.00				195.00				
特定目标类	2024 区级气象防灾减灾及现代化建设专项业务费项目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市级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40.00					14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秸秆综合利用奖补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2024 年高标准农田(丘陵山区)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4040.00				404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35.04				35.04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费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井楠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1000.00				100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中央耕地建设利用(高标准农田)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204.63				204.63			
特定目标类	2023 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0.11				0.11			
特定目标类	2024 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2000.00	2000.00						
特定目标类	基建支出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2033.84				2033.84			
特定目标类	2023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11.44				11.44			
特定目标类	2023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12.00				12.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省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及管护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795.86				795.86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1.01				1.01			

特定目标类	2024 区级农村老拖拉机手工龄补助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64.00	64.00							
特定目标类	2023 中央耕地建设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二批)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0.10				0.10				
特定目标类	2023 省高标准农田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317.50					317.50			
特定目标类	2023 市级(两强一增)专项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76.84				76.84				
特定目标类	2024 区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500.00	500.00							
特定目标类	2024 区级老兽医手工龄补助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9.00	9.00							
其他运转类	瑶海农机大市场窗口工作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10.00	10.00							
合计			12134.75	2665.00			9011.25	458.50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_综合定额(行政)	台式计算机	1.20	1.20				
南谯区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工作经费	复印机	1.35	1.35				
合计		2.55	2.55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
合计						

注：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166.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4166.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94.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469.75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697.2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9.30 万元，下降 10.64%，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做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上年结转结余 9469.7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11.25 万元，占 95.15%，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221.6 万元，增长 403.5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末下达中央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8.50 万元，占 4.85%，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58.5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省市以政府性基金性质追加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

标准农田投入。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2371.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324.94 万元，增长 75.57%，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2032.22 万元，占 16.4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0338.89 万元，占 83.57%，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面源污染、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资金。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166.9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697.22 万元，上年结转 9469.75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3 万元，占 3.76%；卫生健康支出 68.94 万元，占 0.49%；节能环保支出 1 万元，占 0.01%；城乡社区支出 458.50 万元，占 3.24%，农林水支出 12927.17 万元，占 91.25%；住房保障支出 178.13 万元，占 1.26%。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08.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662.30 万元，增长 94.55%，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多；二是增加中央面源污染、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3 万元，占 3.89%；卫生健康支出 68.94 万元，占 0.50%；节能环保支出 1 万元，占 0.01%；农林水支出 12927.17 万元，占 94.30%；住房保障支出 178.13 万元，占 1.3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177.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65 万元，下降 23.82%，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行政离退休人员去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141.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1 万元，增加 2.40%，增加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41.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53 万元，减少 6.25%，减少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在职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降低。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71.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76 万元，减少 6.25%，减少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在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降低。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8.9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21万元，减少15.26%，减少原因是3名行政在职人员转退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2.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11万元，减少8.40%，减少原因是2名事业在职人员转退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3.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61万元，减少78.02%，减少原因是2023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作为行政单位，所有人员均有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按照工作人员实际身份核算医疗费用，将非独立预算的不符合标准事业人员不再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范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13.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2万元，增加1.70%，增加原因是行政及事业退休人员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4年预算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7.03万元，减少99.66%，减少原因是拨付2022-2023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结余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856.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7.10 万元，减少 16.32%，减少原因是拨付 2022-2023 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结余资金；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 856.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25.40 万元，减少 67.65%，减少原因是拨付 2022-2023 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结余资金；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 年预算 1.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5.32 万元，减少 97.82%，减少原因是加快项目进度，拨付 2022-2023 动物防疫补助结余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2024 年预算 11.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44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23 年度年中追加湿粮烘干、一喷三防项目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 年预算 580.11 万，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39.51 万元，增长 1328.84%，增长原因是 2023 年度追加集中育秧项目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4 年预算 24.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2.87 万元，减少原因一是按程序支付上年结余油菜籽补贴、化肥减量增效、长江禁捕等项目资金；二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4 年预算 24.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2.87

万元，减少 88.19%原因一是按程序支付上年结余油菜籽补贴、化肥减量增效、长江禁捕等项目资金；二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2024 年预算 35.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04 万元，增加原因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4 年预算 5476.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440.23 万元，增加 15096.41%的原因一是财政下达耕地保护补贴、二是 23 年底下达 2024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 年预算 4516.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81.87 万元，增加 20.93%的原因一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 年预算 1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关于对井楠村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专项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128.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35 万元，减少 6.09%的原因行政事业在职人员转退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128.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35 万元，减少 6.09%的原因行政事业在职人员转退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年预算49.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3万元,减少3.96%的原因行政事业在职人员转退休;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32.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87.48万元,公用经费144.74万元。

(一)人员经费1887.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44.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58.50万元,比2023年预算拨款增加458.5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财政追加针对高标准农田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024年预算458.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58.5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追加中央、省、市高标准农田投入，以政府性基金预算投入。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2134.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267.09 万元，增长 149.21%，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高标准农田、面源污染、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66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665.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946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901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458.50 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5 万元，下降 36.25%，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优化设备、提高办公设备利用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55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4 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加大对乡村产业振兴、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改革持续投入，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

（2）立项依据。《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办公室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南谯区创建乡村振兴“一环线”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南办字〔2021〕25 号）。

（3）实施主体。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2025 年

（5）项目内容。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体系质量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改革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6）年度预算安排。2000 万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p>增强基础产业,保障“米袋子”“菜篮子”保供稳价、立足特色产业,提升一二三产“融合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坚持深化改革,激发乡村内在活力,扮靓乡村环境,实现生态宜居,坚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全面实施“两强一增”行动,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p>				<p>优先支持区委、区政府确立的粮食、蔬菜、“一县一特”(香菇)、滁菊、茶叶等重点产业发展,侧重支持稳产保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符合绿色高效发展方向的项目。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解决我区区域发展不协调的问题,促进全区产业兴旺;实施重点自然村庄改造提升及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持续推进美丽乡村长效管护管理,提高群众参与度、满意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上报资金分配计划	产业振兴、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及乡村改革	报区政府、区财政	数量指标	按资金分配计划	产业振兴、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及乡村改革	报区政府、区财政
		质量指标	验收情况	合格	促进乡村振兴	质量指标	验收情况	合格	促进乡村振兴
		时效指标	拨付进度	及时拨付	2025 年 6 月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2025 年 6 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不超过	2000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不超过	20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整体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整体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	绿色循环农业，宜居美好乡村。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	绿色循环农业，宜居美好乡村。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乡村振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乡村振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 “2024 区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项目”项目。

(1) 项目概述。一是完成乡村特色产业相关项目建设。二是对监测对象危房进行改造。三是继续完善监测对象的相关保险业务。四是监测对象的教育、住房、饮水。五是监测对象就业、产业帮扶补助。

(2) 立项依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3) 实施主体。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2024 年

(5) 项目内容。持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不断优化升级相关信息化平台，为开展常态化监测和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 年度预算安排。500 万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区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5年)				年度目标				
	一是完成相关扶贫产业3项,二是完成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10户,三是监测对象保险业务2个险种,四是监测对象教育保障,五是监测对象照护补助。				一是完成相关扶贫产业3项,二是完成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10户,三是监测对象保险业务2个险种,四是监测对象教育保障,五是监测对象照护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扶贫项目	3	3	数量指标	产业扶贫项目	3	3
			危房改造	10	10		危房改造	10	10
		质量指标	对监测对象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对监测对象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年底前及时拨付	年底前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年底前及时拨付	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不超过	500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不超过	5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	整体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	整体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3. “2023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集中育秧)”项目。

(1) 项目概述。南谯区水稻常年种植面积 35 万亩，抓好水稻生产对稳定全区全年粮食产量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南谯区水稻机插率达 70%，但育秧质量参差不齐。该项目的开展集中育秧、代育代插服务是解决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有效途径。

(2) 立项依据。皖财农〔2023〕518 号

(3) 实施主体。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2025 年

(5) 项目内容。该项目将建设 30 个以上集中育秧设施，力争 2023 年全区水稻机插秧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2025 年前实现育秧中心全覆盖。

(6) 年度预算安排。580 万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集中育秧)			
实施单位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740	年度资金总额:	580
	其中:财政拨款	1740	其中:财政拨款	58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	中期目标(2023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体 目 标	我区水稻常年种植面积 35 万亩，抓好水稻生产对稳定全区全年粮食产量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区水稻机插率达 70%，但育秧质量参差不齐，开展集中育秧、代育代插服务是解决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有效途径。该项目将建设 30 个以上集中育秧设施，力争 2023 年全区水稻机插秧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2025 年前实现育秧中心全覆盖。				我区水稻常年种植面积 35 万亩，抓好水稻生产对稳定全区全年粮食产量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区水稻机插率达 70%，但育秧质量参差不齐，开展集中育秧、代育代插服务是解决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有效途径。该项目将建设 30 个以上集中育秧设施，力争 2023 年全区水稻机插秧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2025 年前实现育秧中心全覆盖。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绩 效 标 准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绩 效 标 准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新建集中育秧设施	30	30	数 量 指 标	新建集中育秧设施	30	30
		质 量 指 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达标	质 量 指 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达标
		时 效 指 标	建设时限	及时拨付	2024 年 12 月底	时 效 指 标	建设时限	及时拨付	2024 年 12 月底
		成 本 指 标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不超过	成 本 指 标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不超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增加	显著	显著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增加	显著	显著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监管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监管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减少污染	减少	减少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减少污染	减少	减少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育秧水平和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育秧水平和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4. “2024 年高标准农田(丘陵山区)”项目。

(1) 项目概述。建设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其中灾毁农田 0 万亩）。提升农田综合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2) 立项依据。皖财农〔2023〕1418 号

(3) 实施主体。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2024 年

(5) 项目内容。新建 1.5 万亩，改造提升 0.2 万亩。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 2232 处，田间道路工程 27.13 公里、农田防护与生态工程 5.15 公里，农田平整工程 1.7 万亩、土壤改良 1.7 万亩等。

(6) 年度预算安排。4040 万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高标准农田(丘陵山区)			
实施单位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40	年度资金总额:	4040
	其中:财政拨款	4040	其中:财政拨款	404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其中灾毁农田 0 万亩)。新建 1.5 万亩,改造提升 0.2 万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 2232 处,田间道路工程 27.13 公里、农田防护与生态工程 5.15 公里,农田平整工程 1.7 万亩、土壤改良 1.7		建设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其中灾毁农田 0 万亩)。新建 1.5 万亩,改造提升 0.2 万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 2232 处,田间道路工程 27.13 公里、农田防护与生态工程 5.15 公里,农田平整工程 1.7 万亩、土	

	万亩等。				壤改良 1.7 万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数	1.5 万亩	1.5 万亩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数	1.5 万亩	1.5 万亩
			提质改造高标准农业任务数	0.2 万亩	0.2 万亩		提质改造高标准农业任务数	0.2 万亩	0.2 万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达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达标
		时效指标	建设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完工	时效指标	建设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完工
		成本指标	预计亩均投入成本	3600 元/亩	3600 元/亩	成本指标	预计亩均投入成本	3600 元/亩	360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收入增加值	50 元/亩	大于等于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收入增加值	50 元/亩	大于等于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监管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监管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林网覆盖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林网覆盖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田综合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田综合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群众满意度	≥98%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群众满意度	≥98%	≥98%

5. “井楠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

(1) 项目概述。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千村引领、

“万村升级”工程 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皖发〔2023〕10号）文件提出，“对列入创建的精品示范村，按照平均每村100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遵循财政投入政策，打造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2）立项依据。《关于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 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皖发〔2023〕10号）

（3）实施主体。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起止时间。2023年-2024年

（5）项目内容。推进井楠村“茶旅融合”发展，将井楠村打造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6）年度预算安排。1000万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井楠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	中期目标(2023年—2024年)		年度目标	

体 目 标	推进井楠村“茶旅融合”发展，将井楠村打造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推进井楠村“茶旅融合”发展，将井楠村打造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绩 效 标 准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绩 效 标 准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建设茶产业项目	1	1	数 量 指 标	建设茶产业项目	1	1
			建设茶旅项目	1	1		建设茶旅项目	1	1
		质 量 指 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达标	质 量 指 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达标
		时 效 指 标	建设完成日期	预计 2025 年底	完工	时 效 指 标	建设完成日期	预计 2025 年底	完工
		成 本 指 标	预算成本	3000 万	大于等于	成 本 指 标	预算成本	3000 万	大于等于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项目区群众收入	增加	增加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项目区群众收入	增加	增加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特色茶产业	发展	良好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特色茶产业	发展	良好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生态保护率	≥90%	≥9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生态保护率	≥90%	≥9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和美乡村	示范带动	示范带动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和美乡村	示范带动	示范带动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6. “基建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及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项目结余款

(2) 立项依据。皖发改投资〔2023〕344号中央农业面源污染；皖财建〔2023〕645号人居环境污水处理

(3) 实施主体。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2024年

(5) 项目内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覆盖南谯区章广镇、大柳镇、黄泥岗镇、施集镇、珠龙镇5个镇25个行政村，共计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7处，并配套收集管道、物联网控制等；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项目：2022年11月，南谯区开始申报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和附属工程。

(6) 年度预算安排。2033.84万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建支出			
实施单位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33.84	年度资金总额：	2033.84
	其中：财政拨款	2033.84	其中：财政拨款	2033.8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	中期目标（2023年—2024年）		年度目标	

体 目 标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7 处，并配套收集管道、物联网控制等；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项目。建设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项目及配套工程。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7 处，并配套收集管道、物联网控制等；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项目。建设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项目及配套工程。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绩 效 标 准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绩 效 标 准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7	37	数 量 指 标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7	37
		质 量 指 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达标	质 量 指 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达标
		时 效 指 标	建设时限	2024 年 12 月	完工	时 效 指 标	建设时限	2024 年 12 月	完工
		成 本 指 标	行业平均成本	行业平均成本	接近	成 本 指 标	行业平均成本	行业平均成本	接近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增加	显著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增加	显著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监管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监管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4.48%	达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4.48%	达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	良好	良好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	良好	良好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7. “2023 年省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及管护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万亩，其中新建 0.5 万亩，提质改造 2.3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2) 立项依据。皖财农〔2023〕148号

(3) 实施主体。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2024年

(5) 项目内容。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8万亩，其中新建0.5万亩，提质改造2.3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0.2万亩。

(6) 年度预算安排。795.86万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及管护资金								
实施单位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95.86		年度资金总额:		795.86		
	其中:财政拨款		795.86		其中:财政拨款		795.8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4年)				年度目标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8万亩,其中新建0.5万亩,提质改造2.3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0.2万亩。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8万亩,其中新建0.5万亩,提质改造2.3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0.2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	高标准农田亩数	2.8万亩	达标	数量	高标准农田亩数	2.8万亩	达标
		质量	验收合格	合格	验收	质量	验收合格	合格	验收

标	指标	率			指标	率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2024年4月底	完工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2024年4月底	完工
	成本指标	行业平均成本	2500元/亩	2500元/亩	成本指标	行业平均成本	2500元/亩	25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	无	监管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	无	监管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林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林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8. “2023省高标准农田”项目。

(1) 项目概述。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8万亩，其中新建0.5万亩，提质改造2.3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0.2万亩。

(2) 立项依据。皖财农〔2023〕479号

(3) 实施主体。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2024年

(5) 项目内容。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8万亩，其中新建0.5万亩，提质改造2.3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0.2

万亩。

(6) 年度预算安排。317.50 万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省高标准农田								
实施单位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17.5		年度资金总额:		317.5		
	其中:财政拨款		317.5		其中:财政拨款		317.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万亩,其中新建 0.5 万亩,提质改造 2.3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万亩,其中新建 0.5 万亩,提质改造 2.3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新建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	0.5 万亩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	0.5 万亩
			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	2.3 万亩		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	2.3 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0.2 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0.2 万亩
	质量指标		验收情况	合格	验收	质量指标	验收情况	合格	验收
	时效指标		建设时限	2024 年 4 月底	完工	时效指标	建设时限	2024 年 4 月底	完工
	成本指标		行业平均成本	2500 元/亩	趋于行业成本	成本指标	行业平均成本	2500 元/亩	趋于行业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 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无	监管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 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无	监管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林网 覆盖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林网 覆盖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粮食 生产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粮食 生产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

9. “2023 中央耕地建设利用(高标准农田)”项目。

(1) 项目概述。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万亩，其中新建 0.5 万亩，提质改造 2.3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2) 立项依据。皖财农〔2022〕1283

(3) 实施主体。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2024 年

(5) 项目内容。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万亩，其中新建 0.5 万亩，提质改造 2.3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6) 年度预算安排。204.63 万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中央耕地建设利用(高标准农田)									
实施单位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4.63		年度资金总额:		204.63			
	其中:财政拨款		204.63		其中:财政拨款		204.6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万亩, 其中新建 0.5 万亩, 提质改造 2.3 万亩, 含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万亩, 其中新建 0.5 万亩, 提质改造 2.3 万亩, 含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新建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	0.5 万亩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	0.5 万亩	0.5 万亩
			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	2.3 万亩		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	2.3 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0.2 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0.2 万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验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验收	
		时效指标	建设时限	2024 年 4 月底	完工	时效指标	建设时限	2024 年 4 月底	完工	
		成本指标	行业平均成本	2500 元/亩	趋于行业成本	成本指标	行业平均成本	2500 元/亩	趋于行业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	显著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	无	监管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	无	监管	

	指标	违纪问题				违纪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林网	10%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林网	10%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	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达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达标

（二）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4.7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85 万元，下降 4.52%。主要原因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做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

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8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6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011.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58.50 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